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办事处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

珠香拱综监列告字（2025）2号

用人单位：福建嘉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MA25FA346C

法定代表人：曾■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江，身份证号码：522■■■■■■■■135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拖欠尚■河等21名工人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份工资，共计99.3万元，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我办拟决定：将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曾■桐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江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三年。

依照《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1. 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书面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办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异议。2. 我办作出列入决定前，你单位已经整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联系部门：拱北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242 号 502 室

联系人及电话：黄宗贤，0756-8133737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23日

